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2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版及国际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次权益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次权益披露报告》。

3. 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

4. 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6. 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策略与实施纲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 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算计划与资源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A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于2024年8月29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所有董事共12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2名,由本人亲笔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10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中期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报告所引若干数据及百分比数字均四舍五入。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相和的差异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1.5 本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6 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主管财务负责人顾波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彭志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916
H股股票代码	2016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长姓名	陆建强
行长姓名	陈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南路1号
电话	86-571-88288966
电子邮箱	ir@zw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位于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融”五字政治生态,大力发扬“浙江精神、浙商”精神,坚持“多业态、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践行善本金融、智慧经营、垒好经济周期顺周期资产配置压舱石,扎实推进321经营策略,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策略,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财富管理数字化、大零售、大科技、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融合发展,实施“客户驱动、人才驱动、系统驱动、数据驱动”四大攻坚,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4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352.79亿元,同比增长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9亿元,同比增长3.31%。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3,254.9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14.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59%;总负债3,005.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其中:吸收存款总额1,491.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拨备覆盖率178.12%;资本充足率12.86%,比上年末上升0.67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截至2024年6月末,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5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美国(Bankers Trust)的2023年全球银行1000榜单中,我行获一级资本总计列87位。中国银保监会于浙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	2022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	35,279	33,227	6.18	31,740	11.30
利润总额	9,741	9,378	3.87	8,489	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	7,766	3.31	6,974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9	7,451	7.62	6,915	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5	3,242	1,026.13	10,579	4,606.53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	2022年1-6月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2)	0.29	0.34	(14.71)	0.27	6.29
稀释每股收益(2)	0.29	0.34	(14.71)	0.27	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3	(12.12)	0.27	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	2022年1-6月	增/减(%)
总资产	32,466.10	31,813.79	2.07	26,214.90	22.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47.61	17,126.20	5.97	15,250.00	12.39
金融资产总额	30,652.26	29,944.82	2.31	24,656.00	21.49
非金融资产总额	1,938.47	1,868.69	3.74	1,681.44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798	188,245	2.44	162,933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	5.87	2.90	6.49	-4.62

注: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告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响,2022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3) 当期股权投资净收入(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 期末普通股余额/期末总股本

3.2 补充财务比率
* 为年化收益率。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响,2022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的平均数。
(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净资产的平均数。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 自2023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评价指引》(银发〔2023〕84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其中: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项目)。
(6)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率。
(7)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项目)。集团口径与行口径数据并无差异。根据《关于调整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通知》(银发〔2017〕17号)规定,对各级银行履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管理政策。本集团适用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为140%和124%。
(8)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指标。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72.20	53.89	57.8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72.41	69.22	68.85
存贷比	>=75	87.65	87.74	84.82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比例	<=10	3.02	2.69	3.22
最大一家关联贷款比例	16.00	16.06	15.06	16.89
关联贷款比例	10.00	11.42	11.14	11.84
同业负债比例	30.07	28.32	40.92	40.92
关联交易	50.25	69.39	69.64	69.64
可贷额度	23.03	58.94	34.41	34.41

注:
(1) 按照上列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往绩数据同比例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33,590户,其中A股股东233,477户,H股股东113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

排名	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840	5.91987230	21.55	无限售条件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H股
3	横滨正金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1,615,542.387	5.88	无限售条件A股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90,531.078	3.97	无限售条件A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996,325.468	3.63	无限售条件A股
6	本人/本人所控股公司/本人所参股公司	-	921,538.465	3.26	无限售条件A股
7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自有资金	-	774,105.497	2.82	无限售条件A股
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A股

注:
(1) 按照上列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往绩数据同比例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拨备率(调整后)=(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拨备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报告期末正常类贷款并已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浙江恒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A股 <td>质押</td> <td>643,052.319<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	质押	643,052.319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信息。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7)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8)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9)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0)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1)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3)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5)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6)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在浙江省内,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